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一〇一四年
發文日期 橋頭地檢署 六月六日

發文字號 民橋檢奉民 113 偵 22738 字第 009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方智天告訴郭佑崧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738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方智天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民股書記官蔡寧原，(07)6131765 轉 3535。

民股書記官蔡寧原

